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客户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融资担保”）为本行关联方，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行同意长城融资担保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开立公开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为5亿元，交易金额占本行2024年4季度末资本净额3.13%，根据监管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近期，本行已与关联方长城融资担保签订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长城融资担保为本行集团母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监管及本行关联方认定标准，长城融资担保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7-38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民

注册资本：7.39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物业开发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长城融资担保开立公开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为 5 亿元，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13%，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 2024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并表示同意。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本行与长城融资担保合作良好，上述关联交易属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存款业务，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